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5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返還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贈與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陳報請求返還贈與之標的及其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贈與標的之財產價值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台幣17,335元），另尚須加計原告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之第一審聲請費1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含聲請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胤竹